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 2018年1 月 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收购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

近日, 贝德铜业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60460491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三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蒋利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4月6日
营业期限:2007年4月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及销售;加工、销售铜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铜排测绘的技术服务,电器成套产品的安装服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实业投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贝德铜业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贝德铜业100%股权,贝德铜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3月13日、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03)中刊登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2017年度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中预计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11000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8年3月16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3月16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

(1)自2018年3月16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18 年3月23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000 万元的限制, 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512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0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8年3月13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6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23,238,428.73 |
| | 基准日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_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1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8年3月16日 |
| 除息日 | 2018年3月1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8年3月1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8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8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3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51916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2月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3月1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3月19日 |

注:(1)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鑫安保本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新华鑫安保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2018年1月26日新华鑫安保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于2018年2月3日起转型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8年3月19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有关新华鑫安保本基金到期安排及转型为本基金后的相关运作相关业务规则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及2018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旗下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补充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场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5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1.2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80% |
| M≥500万元 | 按笔收费,1000元/笔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或后端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场外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场内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申请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0日 | 0.75% |
| 30日≤Y<6个月 | 0.50% |
| Y≥6个月 | 0% |

(注:1个月以30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原基金份额取得之日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对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有期不少于30 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陈静
公司网址: 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5.2代销机构

5.2.1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2.2 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上证所网站)。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18年3月19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刊登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6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确保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立勇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郑志平先生的辞职报告生效。

王立勇先生将与公司现任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郑钢先生、陈锋平先生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王立勇先生任期自职代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王立勇简历

王立勇,男 ,1971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株洲玻璃厂会计、财务部长;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株洲旗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主管,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区域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6月10月任旗滨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资兴佳泰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任福建旗滨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旗滨集团财务主任。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25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完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宏图三胞”)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的报告。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由辛克侠变更为杨帆,其他内容不变。宏图三胞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
4、法定代表人:杨帆
5、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整
6、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安装、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租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VR和AR设备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 |
| 基金主代码 | 00021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7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3月23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3月23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3月23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8年3月23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212 | 00021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 是 | 是 |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8年3月23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受限开放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 (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站进行申购, 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费用种类 | A类基金份额 | | C类基金份额 |
|---|---|---|---|
| 申购费率 | M<100万 | 0.60% | 0% |
| | 100万≤M<500万 | 0.30% | |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赎回费率 | 赎回时点 | 费率 |
| | 受限开放期 | 1.0% |
| | 自由开放期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以此保证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 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第二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本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泰信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代码:A类:290001、B类:002234、E类:002235)、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混合(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混合(代码: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代码:A类290007、C类291007)、泰信发展主题混合(代码:290008)、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代码:290009)、泰信中证200 (代码: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代码:29001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代码:290012)、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代码:290014)、泰信国策驱动混合(代码:001569)、泰信鑫选混合(代码:001970)、泰信互联网+混合(代码:001978)、泰信智选成长混合(代码:003333)、泰信鑫利混合(代码:004227)。其他销售机构转换基金范围以销售机构及本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份额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葛航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 史明伟
网上直销地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 (021)38784566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98号卓越大厦1608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史明伟

6.2场外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